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修訂) 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 第 3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 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B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607 號決議（載於附件 B）¹。《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¹ 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jytz/202201/t20220128_10636116.shtml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急速惡化，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聯合國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對索馬里施加一系列制裁。現時，對索馬里的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財政制裁及木炭進出口禁令。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措施藉《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CG章)(《2019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

聯合國安理會第2607號決議

5.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索馬里局勢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2607號決議，作出多項決定，包括除若干經更新的豁免外，繼續執行全面徹底的禁運，禁止向索馬里運送武器和軍事裝備，包括禁止為一切獲取和運送武器和軍事裝備活動提供資金，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有關禁運並無指明終止日期(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607號決議第19至34段)。

《修訂規例》

6. 載於附件A的《修訂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在第2607號決議第19至34段所載的決定。《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a) 第3(2)及3(4)條—在《2019年規例》中修訂第9(2)(1)條並加入第9(2)(1a)及9(4A)條，以反映聯合國安理會第2607號決議第21、23及25段所載的要求，即有關由供應國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就運送第2607號決議附件A所列物項，向聯合國安理會關於索馬里的第751號決議委員會(委員會)尋求批准，並視乎情況同時告知索馬里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的要求；以及

(b) 第4(1)及4(2)條—在《2019年規例》中修訂第10(2)(ga)及10(2)(i)條，以反映聯合國安理會第2607號決議第21及26段所載的要求，即有關由供應國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就提供與軍事援

助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通知委員會，並視乎情況同時告知聯邦政府的要求。

C 附件 C 載有標明對《2019 年規例》所作修訂的文本，以供議員參閱。

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經《修訂規例》修訂的《2019 年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該等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登憲報，我們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索馬里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索馬里、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施加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D。

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二年四月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B506

第 1 條

202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定義——

廢除

“2551”

代以

“2607”。

(2) 第 1 條——

廢除《第 2551 號決議》的定義。

(3)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607 號決議》(Resolution 2607)指安理會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607 (2021) 號決議；”。

《2022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B508

第 3 條

3. 修訂第 9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 9(2)(ka) 條——

廢除

“2551”

代以

“2607”。

(2) 第 9(2)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607 號決議》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l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607 號決議》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3) 第 9(2)(m) 及 (n) 條——

廢除

“2551”

代以

“2607”。

(4) 在第 9(4) 條之後——

加入

“(4A)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la)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向委員會提出請求，要求核准建議的供應或載運；
- (b) 只可在委員會核准該建議的供應或載運的情況下，批予該項特許；及
- (c)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

4. 修訂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1) 第 10(2)(ga) 條——

廢除

在“協助，”之後而在“，以保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

(2) 第 10(2)(i) 條——

廢除

“與《第 2551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有關，並”。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G)，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607 (2021) 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

2. 有關修訂主要關乎下述事宜的特許的規定——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 (b)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022 年 4 月 12 日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联合国

S/RES/2607 (20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21

第 2607 (2021)号决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90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特别指出必须努力防止区域争端破坏稳定的影响蔓延至索马里,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联邦成员州(联邦成员州)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达成协议, 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落实这些协议并在 2021 年举行和平、可信和包容性选举,

相信索马里国家建设的持续进展将有助于防止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索马里局势, 表示关切索马里联邦体制整合继续推延, 特别指出推进国家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包括国家安全架构、索马里过渡计划(2021 年)、第九个国家发展计划和共同商定的相互问责框架等优先事项, 以及就联邦警察和司法系统、财政联邦制、权力和资源分享以及宪法审查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在此方面欢迎 2021 年 5 月 27 日商定的路线图, 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从速落实路线图,

鼓励联邦政府就国家安全部队的发展需要与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协调, 注意到这些部队根据本决议所载措施需要获得武器和专门装备才能有效履行职能,

欢迎联邦政府在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取得进展, 包括通过了全国武器和弹药管理战略, 敦促继续努力编制和执行武器和弹药管理政策, 包括为所有索马里安全部队建立责任到位的武器分配和追踪系统, 认识到有效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责任在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 鼓励索马里的合作伙伴结合索马里的国家安全架构和过渡计划在此方面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

谴责违反军火禁运向索马里和经由索马里提供武器和弹药, 特别是当武器和弹药流入青年党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者手中并损害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



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严重威胁，还谴责武器、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非法供应继续从也门流向索马里，

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境内外发动恐怖主义袭击，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增加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不当利用合法金融系统所带来的威胁，还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存在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附属组织，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通过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认识到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不限于该团体的常规军事行动和不对称战争，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1/849)所述的青年党的创收能力，欢迎联邦政府努力加强索马里金融部门，以查明和监测洗钱风险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注意到联邦政府在索马里过渡计划中提出的旨在发展这些能力的机构能力建设步骤，注意到金融服务对于促进索马里经济前景的重要性，还欢迎联邦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专家小组努力制定一项扰乱青年党财政的计划，敦促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索马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参与支持这一进程，

表示关切继续有关于索马里境内腐败和挪用公共资源的报告，欢迎联邦政府为减少腐败作出努力，包括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颁布《反腐败法》、设立反腐败委员会以及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欢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加强公共财政管理方面取得进展，欢迎金融报告中心积极开展工作，呼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继续努力解决腐败问题，并继续加快改革步伐，

欢迎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拥有木炭目的地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减少木炭出口，敦促监测和管控出口点现有的木炭库存，鼓励进一步制定索马里国家木炭政策，旨在对国内木炭使用建立可持续管理，以解决库存处置问题，

表示关切据报青年党有能力利用食糖贸易，敦促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区域利益攸关方解决这一问题，

表示关切继续有关于索马里管辖水域内存在非法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报告，注意到非法捕捞与青年党创收能力之间的联系，鼓励索马里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根据适当的索马里立法发放捕捞许可证，还鼓励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索马里当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力提高对海事领域的认识和执法能力，

表示关切加尔穆杜格局势，重申在 2021 年选举之前及之后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重申包容型政治和民主选举对于确保索马里长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注意到洪灾、干旱、蝗灾、被迫流离失所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一并带来的威胁，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运送、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或物资以及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暴力或骚扰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秘书长报告在内的各种报告记录的索马里境内令人担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情况，又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 2021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所述，索马里仍然是儿童死亡人数最多的冲突地区之一，还关切地注意到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现象和绑架现象严重，青年党仍然是主要施害者，敦促索马里当局进一步加强努力，处理秘书长查明的这“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根据第 2467(2019)号决议采取措施，

重申包容性对话和地方和解进程对索马里稳定的重要性，重申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必须开展建设性对话，以缓和它们之间的紧张局势，还重申，按计划和商定在 2021 年成功地和平举行选举，可使索马里能够重新集中精力解决紧迫问题，其中包括青年党构成的威胁、武器和弹药贩运活动、人道主义需求、洪水、干旱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并使各方能够推进索马里的国家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欢迎专家小组与联邦政府加强合作，并回顾专家小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表示支持联邦政府努力重建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制止贩运武器和弹药，还表示打算确保本决议中的措施将有助于联邦政府实现这些目标，注意到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使得这些措施仍有必要，包括严格控制军火流动，但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索马里局势，并准备对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合适进行审查，包括根据取得的进展和对本决议的遵守情况视需要作出任何修改、订立可能的基准或暂停或取消措施，

回顾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 至 8 段，重申安理会将继续跟踪了解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关系正常化发展情况，并将支持两国本着诚意解决这些事项，

特别指出本决议的目标是支持索马里的国家建设和和平建设，为此要减轻青年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减少青年党在索马里和该区域的活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支持索马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并采取以下各执行段落所述措施和机制，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第 1 部分：削弱青年党

1. **重申**青年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其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活动对索马里和该区域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特别指出需要打击青年党的财政，提高对海洋领域的认识，防止非法创收(包括通过销售木炭创收)，并减少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1a: 打击非法资金

2. **关切地注意到**青年党的创收和洗钱、储存和转移资源的能力，促请联邦政府继续与索马里金融当局、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识别、评估和减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改进合规(包括加强了解客户和尽职调查程序)，并加强监管和执法，包括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2016年)和《移动货币条例》(2019年)增加向索马里中央银行和金融报告中心的报告，赞扬联邦政府签署国民身份法案，鼓励作为优先事项开发一种唯一的索马里身份证，以改善金融准入和合规情况，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应对这些风险，请联邦政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专家小组继续交换有关青年党财政情况的信息，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扰乱青年党财政和防止其不当利用合法金融系统的计划；

3. 请联邦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内其他会员国，以及与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遵守第1373(2001)、2178(2014)和2462(2019)号决议及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并请联邦政府在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时提供关于索马里当局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最新信息；

1b: 海上拦截和提高对海事领域的认识

4.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当前任务范围内并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带领下召集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海军阿塔兰塔行动、海上联合部队和区域内其他海军部队加强区域合作，应对非法海上流动，阻断可能为索马里境内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各种形式合法和非法货物贩运，并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提高对海事领域的认识，加强执法，包括提高对渔船在贩运和非法贸易中的作用的认识并加强相关执法；

5. **决定**将第2182(2014)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续延并扩展至2022年11月15日，并授权会员国为确保严格执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木炭禁令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禁令，与联邦政府合作并在联邦政府通知秘书长且秘书长随后通知所有会员国后，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载有以下物项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

- (一) 违反木炭禁令的来自索马里的木炭；
- (二) 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直接或间接运往索马里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 (三) 给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 (四) 违反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禁令的本决议附件C第一部分载明的简易爆炸装置组件；

1c: 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

6. **谴责**任何违反全面禁止木炭出口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重申安理会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关于禁止进出口索马里木炭的决定（“木炭禁令”）；

7. **欢迎**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会员国采取措施减少索马里木炭出口，再次请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鼓励进一步制定索马里国家木炭政策，旨在对国内木炭使用建立可持续管理，鼓励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联邦政府提供索马里国内木炭生产数据和深入分析，以此为联邦政府制定国家木炭政策提供依据，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专家小组定期走访出口木炭的港口；

8. **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努力监测和阻断索马里木炭进出口；

1d: 简易爆炸装置组件限制

9. **注意到**青年党实施的简易爆炸装置攻击有所增加，决定，如果有足够证据表明本决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将用于或非常有可能用于在索马里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应防止所涉物项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

10. **还决定**，如果根据第 9 段向索马里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或转让本决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相关国家应在出售、供应或转让完成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强调指出，根据本段发出的通知必须列入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拟装运物项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

11.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推动那些参与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炸药前体或材料(包括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物项)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者和在本国领土注册公司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记录交易，并与联邦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分享关于索马里人购买或打探此类化学品的可疑活动信息，确保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得到适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为此类材料的储存和分配建立适当的安全保障；

12. **鼓励**索马里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为联邦政府的爆炸物处理单位开展持续专业培训，提供适当的设备并协调支持，以增强索马里分析爆炸物的能力；

第 2 部分：支持索马里的国家建设和和平建设

2a: 安全部门改革和遵守国际法

13. **促请**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协调，加快落实国家安全架构和索马里过渡计划，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落实 2021 年 5 月 27 日路线图；

14. **还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机构的监督，继续订立和实施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的适当审查程序，包括人权审查，调查和酌情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和

性别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在此方面回顾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对于联合国为索马里安全部队和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15.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执行索马里过渡计划，以帮助发展可信、专业和有代表性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16. 促请索马里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并敦促它们在接到关于军事行动造成平民伤亡的报告时，继续迅速进行全面调查；

2b：武器和弹药管理以及防止武器非法流入索马里和在索马里境内流动

17. 欢迎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有所进展，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有责任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库存及分配，保障安全，包括实行一个可追踪向部队一级提供的所有此类军事装备和物品的系统；

18. 重申，联邦政府应与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合作，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记录武器和(或)弹药的类型和序列号，对所有物项和相关标识进行拍照，在重新分配或销毁所有军用物项前协助专家小组进行检查；

19. 促请国际社会为继续发展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武器和弹药管理能力提供更多的协调支助，特别注重培训、储存、支持基础设施和分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鼓励国际和区域伙伴协调努力，支持加强联邦政府负责执行本决议各项要求的机构的能力；

20. 强调有效的武器和弹药管理将有助于削弱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团体获得武器的能力并减轻他们对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重申为了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所有国家应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下称‘军火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禁止为一切获取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活动提供资金，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直至安理会另行作出决定(如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最初所规定)；

21. 确认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需要根据索马里国家安全架构和过渡计划获得武器和专门装备才能有效履行职能，重申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仅用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但本决议附件 A 和 B 所列物项除外，这些情况须按本决议第 23 和 24 段的规定适用相关的批准和通知程序；

(b) 仅用于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但本决议附件 A 和 B 所列物项除外，这些情况须按下文第 25 和 26 段的规定适用相关的批准和通知程序；

(c) 仅用于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这些情况须按下文第 26 段的规定适用相关的批准和通知程序；

22. **重申**依据本决议第 21 段的豁免规定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不得转售、转让给任何并非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或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等最初出售或供应对象服务、或并非为出售国或供应国服务、或并非为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不得提供给此类个人或实体使用；

军火禁运规定所要求的批准和通知

23. **重申**，仅用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运送本决议附件 A 所列物项，需由联邦政府或提供援助的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由委员会逐一事先批准；

24. **重申**，仅用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运送本决议附件 B 所列物项，需由联邦政府或提供援助的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相关信息供了解；

25. **重申**，仅用于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运送本决议附件 A 所列物项，需由供应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由委员会逐一事先批准，请国家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任何此类运送同时通知联邦政府；

26. **重申**，仅为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运送本决议附件 B 所列物项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可在委员会收到相关国家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否定决定的情况下运送或提供，请国家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任何此类运送或提供同时通知联邦政府；

27. **重申**运送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应提前 5 天把运送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情况告知委员会供了解；

关于批准和通知的更多信息

28. **重申**，对于向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联邦政府适情依据第 23 或 24 段负有提前至少 5 天向委员会申请批准或通知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所有申请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武器和军事装备制造商和供应商详情，武器和弹药的说明，包括类型、口径和弹药，拟议的运送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预定接受单位或意向储存地点的所有相关信息；

29. **重申**，依据第 23 或 24 段向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也可酌情与联邦政府协商提出事先批准申请或事先发出通知，**重申**，选择这样做的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应将事先批准申请或事先通知告知联邦政府内适当的国家协调机构，并酌情向联邦政府提供通

知程序方面的技术支持，请委员会将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事先批准申请或事先通知转递给联邦政府内适当的国家协调机构；

30. **重申**，依据第 25 或 26 段向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的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有责任就任何此类物项运送或咨询、援助或培训的提供，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适情向委员会申请批准或通知委员会，同时告知联邦政府，并决定，所有申请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武器和军事装备制造商和供应商详情，包括序列号，武器和弹药的说明，包括类型、口径和弹药，拟议的运送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预定接收单位或意向储存地点的所有相关信息；

31.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国家没有充分遵守以往决议规定的通知程序的报告，提醒各国根据上文第 23-30 段规定的通知程序所承担的义务，还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关于向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提供援助的通知程序，包括通知联邦政府；

32. **重申**，在适用第 23 或 24 段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政府应不迟于武器和军事装备运送后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确认已向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运送的运送后书面通知，包括所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序列号、运输信息、提单、货物清单或装箱单和具体存放地点，确认供应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有必要与联邦政府合作采用同样做法；

33. **决定**，在适用第 25 或 26 段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应不迟于武器或军事装备运送后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确认已向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完成运送的运送后书面通知，包括所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序列号、运输信息、提单、货物清单或装箱单和具体存放地点，并同时通知联邦政府；

军火禁运的进一步豁免

34. **重申**，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仅为了支助联合国人员或供其使用而供应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训，包括以下方面的人员：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仅在非洲联盟最新的战略行动构想下并与非索特派团合作和协调运作的非索特派团战略伙伴；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欧盟索马里培训团)，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0(a)至(d)段对此都已作出规定；

(b) 仅供按联邦政府提出并且联邦政府已通报秘书长的请求采取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供应，前提是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c) 仅为个人使用目的而由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运载用于防卫目的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前提是这些物项必须始终留在船上(如此前由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3 段所确认);

第 3 部分：定向措施

35. 回顾安理会第 1844(2008)、2002(2011)和 2093(2013)号决议各项决定，其中第 1844(2008)号决议作出定向制裁规定，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回顾第 2060(2012)和 2444(2018)号决议各项决定，还回顾指出，列名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再次请会员国协助专家小组开展调查，请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及合作伙伴与专家小组分享有关符合列名标准的行为或活动、特别是青年党活动的信息;

36.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7. 重申，在不妨碍其他地方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的资金付款、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38. 决定续设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任期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应包括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1 段和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任务，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1 段在专家小组中包括具备性别问题专门能力的成员，还请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是否延长任务期采取适当行动;

39. 回顾联邦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的重要性，请联邦政府协助专家小组对被拘留的青年党和伊黎伊斯兰国嫌疑成员进行访谈，指出专家小组根据 S/2006/997 号文件执行任务的重要性，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支持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努力设立全国轻小武器委员会的建议;

40. 再次请各国、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向专家小组提供信息，协助专家小组的调查，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根据专家小组向联邦政府提出的书面要求，便利专家小组出入查看联邦政府在摩加迪沙的所有军械库、联邦政府进口但尚未发放的所有武器和弹药、索马里国民军各部门的所有联邦政府军事储存设施以及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保管的所有收缴武器，允许对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保管的武器和弹药拍照，允许查看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所有记录册和发放记录，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监测和评估本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

41. 请专家小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包括按季度提供至少四份不同专题的报告，包括一份关于走私和贩运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告，以及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并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通过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敦促专家小组就报告所载结论征求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42.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完成对索马里武器和弹药管理能力的技术评估后，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改进这一能力的建议，并就如何订立可用以指导安全理事会根据迄今取得的进展和本决议遵守情况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特别是考虑可能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的清晰明确和现实的基准阐述各种可选方案；

43.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何障碍；

44. 请联邦政府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并按照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其后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

(a) 说明其安全部队的结构、组成、兵力和部署情况以及地区部队和民兵部队的状况，

(i) 包括作为附件列入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37 段所要求的联合核查小组报告，

(ii) 纳入关于进口武器和弹药分发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接受单位或军事装备储存地点的通知；

(b) 概述国内金融机构记录的可疑活动以及金融报告中心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开展的调查和采取的行动最新情况，同时应保护敏感信息的机密性；

(c) 在有资料的情况下，说明委员会指认的个人的最新情况；

45.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关系正常化的任何进一步最新情况；

4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A

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的物项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肩扛式防空导弹)；
2.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武器和专门为这些武器设计的部件，以及相关弹药；

注：这不包括肩射反坦克火箭发射器，例如火箭榴弹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及相关弹药；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制导导弹和弹药以及专门为这些物项设计的部件；
5.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火药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功能的武器瞄准镜；
7.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飞机；

注：“飞机”是指固定翼、转动翼、旋转翼、倾斜旋翼或倾斜翼飞行器或直升机。

8.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载体”和两栖车辆；

注：“载体”包括任何船舶、表面效应运载工具、小水平面面积的船只或水翼船以及船只的船体或船体一部分。

9. 无人驾驶作战飞机(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列为第四类)。

附件 B

需要发出通知才能运送给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装备和需要委员会批准才能运送给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装备

- 口径最大达 12.7 毫米的所有类型武器及相关弹药；
- 火箭榴弹-7 和无后坐力炮及相关弹药；
- 按照军用标准或规格或可比国家标准制造的头盔；
- 防弹服或防护服，如下：
 - 按照军用标准或规格制造的软防弹服或防护服，或等同物；

注：军用标准或规格至少包括关于防护碎弹片的规格。

- 提供等于或大于 III 级标准(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 NIJ 0101.06 标准，2008 年 7 月)或国家等同标准的防弹保护的硬防弹服；
-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陆地车辆；
-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通信设备；
-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定位设备。

附件 C

简易爆炸装置组件

爆炸材料、炸药前体、爆炸相关设备和相关技术

第一部分

1. 下列爆炸材料和含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爆炸材料的混合物:

- a. 硝化棉(含氮量大于 12.5%w/w);
- b. 三硝基苯基甲硝胺;
- c. 硝酸甘油(但按药用剂量单个包装/配制的情况除外)。

2. 爆炸相关物品:

a. 专门设计用于通过电气或非电气方式引爆炸药的设备和装置(例如点火装置、引爆装置、点火器、导爆索)。

3. 第 1 和 2 段所列物项的“生产”或“使用”所需的“技术”。

第二部分

1. 下列爆炸材料和含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爆炸材料的混合物:

- a. 硝铵燃油炸药(铵油炸药);
- b. 硝酸乙二醇;
- c. 季戎四醇四硝酸酯;
- d. 氯化吡咯;
- e. 三硝基甲苯(梯恩梯)。

2. 炸药前体:

- a. 硝酸铵;
- b. 硝酸钾;
- c. 氯酸钠;
- d. 硝酸;
- e. 硫酸。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指 ——

- (a) 索馬里聯邦政府；
- (b) 處於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3 部批予的特許；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指安理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 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指安理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 號決議；

~~《第 2551 號決議》 (Resolution 2551)~~ 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551 (2020) 號決議；

《第 2607 號決議》 (Resolution 2607) 指安理會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607 (2021) 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禁制簡爆裝置組件 (prohibited IED components) 指 **~~《第 2551 號決議》~~ 附件 C 第一部分第 1 或 2 段所涵蓋的物項**；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簡爆裝置 (IED)指簡易爆炸裝置；

簡爆裝置技術 (IED technology)指生產或使用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所需的技術；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9(2)(k)、10(2)(g)及 11(2)(d)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

第 27 號法律公告)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結束。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b) 如屬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的；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的；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c) 如屬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屬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屬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款 ——
- (i)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3)款 ——
- (i)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即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供應簡爆裝置組件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0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

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以將該等組件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組件屬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
(b) 有關的組件是(或將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的；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的；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為免責辯護。

4B. 禁止載運簡爆裝置組件

(1) 本條適用於 ——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4A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0A(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組件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組件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 10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 — 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 — 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組件屬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
 - (b) 有關的組件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組件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C. 禁止提供簡爆裝置技術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除獲根據第 10B(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簡爆裝置技術。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簡爆裝置技術是向(或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技術屬簡爆裝置技術，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輸入木炭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輸入特區。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或將會是)自索馬里輸入特區的，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d) (由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擬純粹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擬純粹供該等人員使用；
- (g) (由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h)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擬純粹供該培訓團使用；
- (i)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j)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用於防衛目的，而 ——
 - (i) 該等物品將會由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的船舶載運；及
 - (ii) 該船舶在索馬里境內時，該等物品將會一直留在該船舶上；
- (k) (由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a) 有關的禁制物品，不是《第 25512607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l)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5512607 號決議》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l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607 號決議》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m)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5512607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n)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5512607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幫助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 5 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l)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向委員會提出請求，要求核准建議的供應或載運；及
- (b) 只可在委員會核准該建議的供應或載運的情況下，批予該項特許。
- (4A)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l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向委員會提出請求，要求核准建議的供應或載運；

- (b) 只可在委員會核准該建議的供應或載運的情況下，批予該項特許；及
- (c)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m)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n)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可批予該項特許；及
- (c)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協助，是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由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擬純粹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
- (d)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擬純粹供該等人員使用；

- (e) 有關的協助，是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擬純粹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f)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g) (由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ga) 有關的協助，~~與《第 2551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無關，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h) (由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i) 有關的協助，~~與《第 2551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有關，並~~擬純粹用於幫助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3) (由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i)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可批予該項特許；及
 - (c)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

10A. 供應或載運簡爆裝置組件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簡爆裝置組件載運——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有關的禁制簡爆裝置組件，不會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或沒有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的重大風險。

10B. 提供簡爆裝置技術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簡爆裝置技術。

- (2) 有關規定如下：有關的簡爆裝置技術，不會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或沒有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的重大風險。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由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援助在索馬里境內及時提供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提供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 3 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 (a) 不遵從根據第 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或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囉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22(3) 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0.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1.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及印度洋，總面積為 637 657 平方公里，二零二一年的人口估計約有 1 636 萬^{註 1}。索馬里經濟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16.3 億美元(即 126.9 億港元)^{註 1}。

2. 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首都設於摩加迪沙。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3. 自索馬里前總統西亞德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在派系的多個民兵支持下，兩個主要派系發生戰鬥。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的制裁範圍。

4.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組織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為採取措施，藉以打擊企圖阻擋或妨礙和平政治進程者或以行動破壞索馬里或該區域穩定者，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對從事上述活動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運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聯合國安理會進一步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對該國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1.pdf>。

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武裝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

5. 聯合國安理會在得悉索馬里取得重大進展的同時，亦注意到索馬里局勢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過第 2060 號及第 2093 號決議，在某段期間，為向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而訂定財政制裁的豁免，以及為建設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而局部解除武器禁運。此後，聯合國安理會曾多次延長對武器禁運的局部解除及有關財政制裁的人道主義豁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551 號決議，無限期延長有關豁免。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二一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52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3,780 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為 1,800 萬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98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 2}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	48.0	18.0
(i) 港產品出口	0	0
(ii) 轉口貨物	48.0 ^{註 3}	18.0 ^{註 4}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16.8 ^{註 5}	19.8 ^{註 6}
貿易總值 [(a) + (b)]	64.7	37.8

^{註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 3} 二零二零年，香港輸往索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 (74.3%)。

^{註 4} 二零二一年，香港輸往索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 (47.4%)。

^{註 5} 二零二零年，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及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 (92.1%)。

^{註 6} 二零二一年，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及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 (58.0%)。

7. 二零二一年，價值 21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 1,80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註 7}。

8. 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武器或木炭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二年四月

^{註 7} 這 2,010 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3%。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